

两型社会:新型农村城市化过程中民间金融制度安排研究

汪婷婷¹,江曙霞²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深圳 518001; 2. 厦门大学,厦门 361005)

摘要:随着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被国家确定为“两型社会”试验区,并被赋予先行先试的政策创新权,“两型社会”逐步成为中国城市发展的新方向,如何促进“两型社会”建设也就成为新焦点。农村城市化是“两型社会”的一个核心内容,该文从农村城市化资金供给和需求方面入手,探讨民间金融的制度安排,为解决“两型社会”建设中农村城市化资金缺口提供一个思路。

关键词:两型社会;农村城市化;民间金融

中图分类号: F83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404(2010)36-0026-07

“两型社会”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简称。自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被国家确定为“两型社会”试验区,并被赋予先行先试的政策创新权后,“两型社会”成为中国城市发展的新方向,如何促进“两型社会”建设也就成为焦点。

建设“两型社会”,就要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一主线下,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最终实现经济社会统筹发展、城乡统筹发展、区域统筹发展、人与自然统筹发展。社会普遍认为在转变发展方式的前提下探索新型城市化与新型工业化的道路是促进“两型社会”建设有效方式。因此,在模式上,“城市圈+产业集群”成为必然的选择;在战略上,大多趋向于“多层次城市化”,即“建立以大城市为重点,中等城市为辅助,小城镇为补充的多层次城市化发展战略。”

中国农村人口众多,约有 8 亿人左右。其中,农村劳动力约 5 亿,剩余劳动力近 3 亿。“城市圈”的形成,是在更大范围内对非农产业、人口及其生产要素进行集中,形成市场、信息、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共享共用。这使得城市圈内各个城市的投资环境、居民生活环境、工作条件,以及教科文卫等公共产品的供给等都有了较大的改观和提升。同时,农村人口进城对城市圈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从理论上讲,城市化实质就是农村人口转移为城市人口的过程。按城市化、工业化的发展要求,第二、三产业在

整个产业中所占的比重要不断提升,而进城的农村人口既是第二、三产业的生产者,又是其消费者。”城市圈发展与农村人口流动客观上存在着相互依存性。从“两型社会”和“农村城市化”的关系来看,两者相互包含,相辅相成。农村城市化建设是“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两型社会”建设的内涵又是农村城市化建设的导向。所以,以“两型社会”为目标的农村城市化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新型的农村城市化”。

1 “两型社会”下的新型农村城市化建设的现状

1.1 中国农村城市化发展的现状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迅速发展,不仅带来了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也相应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人均收入显著提高,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许多农民在城市化过程中实现了身份的转变,农村发展形势成绩喜人。但是,中国的城乡差距依然存在,城乡统筹程度仍然不高,特别是近 10 年来,农业、农村发展较为缓慢,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相对落后。城乡间差距扩大现象不仅表现在居民收入和消费上,更表现在医疗、教育、卫生及政府公共投入等方面。据有关资料统计,目前中国有一半的行政

收稿日期:2009-10-11

作者简介:1. 汪婷婷,金融学硕士,审计员;2. 江曙霞,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厦门市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科技与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方正松. 农村人口转移与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 [EB/OL]. http://www.hh.cn/communist/theory_view/200811/t20081128_57912.html

数据来源于《民间资本的“新农村”机遇》,《浙江日报》2006年2月7日第9版。

村没有通自来水;60%以上的农户还没有用上卫生的厕所;有近7000万户农民的住房需要改善;1.5亿农户需要解决燃料问题;6%的行政村还没有通公路;2%的村庄还没有通电;6%的村庄还没有电话;1%的乡镇没有卫生院;60%以上的县没有标准的污水处理厂。

同时,农村的城市化发展也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伴随而来的是资源的过度消耗和环境的破坏。有的地方单纯为了追求经济的发展,盲目投资,重复建设,造成耕地面积的急剧下降。在城市加强环境治理力度的同时,农村地区往往成为高污染企业的可选驻地,造成所在地的大气和水资源等的污染。由于缺乏相应的排污措施和监管力量,农村工业企业不注重“三废”治理;此外,农村居民平时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过程中农用药物的随意处理也日渐成为严重污染农村环境的威胁。

农村城市化是中国建设“两型社会”的必然要求,农村经济和劳动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是中国未来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因此,根据“两型社会”的要求,城市圈的建设既要求城市达到城市化的标准,又要求走出一条“新型农村城市化”道路,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统筹城乡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国家对现有的农村建设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

1.2 新型农村城市化建设的资金供求情况分析

除农村资本的自身积累外,农村城市化所需资金的来源主要有财政资金和正规金融信贷资金。从财政投入上看,近年来随着国家财力的逐渐增强和政府对“三农”问题的重视,财政对农业的投入总量不断增长,农村面貌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中国财政对农村和农业的投入从1987年的195.72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5955.5亿元,增长了约30倍。从信贷资金投入来看,中国正规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的信贷规模不断增长,但是增长的幅度总体上呈下降的趋势。从1990-2005年,正规金融机构的农户贷款规模从3389.90亿元增长到19431.70亿元,同期增长幅度从21.31%下降到8.48%。2005年农村金融剩余外流出农村达到1.1万亿,而且还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农村正规金融机构不仅没有反哺

农村经济建设,反而造成正规金融信贷资金的“负投入”,使本来就紧张而缺乏的农村金融供给市场更加恶化,影响了农村城市化的进程,造成农业、农村的发展和农民福利改善的严重滞后。因此在不存在其他融资渠道的前提下,目前,中国的农村城市化所需资金只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投入。

从需求上来看,新型农村城市化首先需要建设有良好的硬件环境,包括农民的住宅建设、对外交通及道路设施建设、供水排水设施建设及电力和邮电通讯的建设等。根据一些地区的实践和测算,新建小城镇每平方公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体为1-2亿元不等,如果每个城镇以3平方公里计算,则需要投资3-6亿元。预计到2020年,中国农村地区35509个乡镇中的50%要变成城市或者城镇,由此我们估计仅城市化硬件环境建设投入就大约需要8万亿元。在城市基础设施完备的前提下,每增加一个城市人,平均需支付成本2.5万元。未来20年期间中国约有4-5亿农村人口转变为城市人口,所需的成本达到10-12.5万亿元。因此,到2020年中国农村的城市化过程大约需要投入20万亿左右的资金。

2008年,中国财政用于农村的投入占当年GDP的1.98%,比2007年的财政投放量增长了37.9%,但该增长速度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笔者表示怀疑。据相关统计资料,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为10%左右,远高于4%的世界平均水平。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GDP基数不断增大,保持在10%及以上的增长速度将会越来越困难。随着GDP增长速度的减缓,财政支农的资金增长速度也会随之放缓。因此,笔者预计中国财政支农资金的平均增长率约为10%,在不考虑正规金融对农村信贷资金“负投入”的假设下,从2008年到2020年中国财政用于农村的投入资金总量约为14万亿元。

由以上估算可知,到2020年中国农村城市化的资金缺口约为6万亿元,加上正规金融对农村金融剩余的“负投入”,这个缺口应该会更大。因此,如果将建设“两型社会”和新型农村城市化的资金来

数据来源于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中国金融年鉴》,中国金融年鉴出版社,1991年-2006年。

冯海发.农村城镇化发展探索[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

中国市长协会、《中国城市发展报告》编辑委员会.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02-2003)[C].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源都寄希望于政府财政投入或是正规金融的信贷资金上,是不太现实的,需要有其他融资渠道的存在,这样才能够满足城市化建设的资金需求。

2 民间金融现状及其支持新型农村城市化的效用分析

2.1 中国农村民间金融的规模庞大

长期以来,在正规金融空缺的农村地区,民间金融开始蓬勃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部分支行(2005)的调查发现,民间融资是否活跃与民营经济发达程度有关,在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和农村,民间融资广泛存在。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特别是一些具有相对区位优势、行业优势地区的民间融资也相当活跃。

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民间金融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并且1986年以后,民间金融的规模开始超过正规金融的规模。从总量上来看,根据官方的调查测算,2005年中国民间融资规模约为9500亿元,占GDP的6.96%左右,占本外币贷款的5.92%左右。从重要性来看,据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的调查,在东部地区农户总借款中私人借款占78.2%,中部地区占75.4%,西部地区占57.6%。温铁军(2001)通过对15省24个地区的个案调查发现,民间借贷的发生率高达95%,高利息的民间借贷发生率达到85%。

由此可见,民间金融的信贷规模十分庞大,而且民间金融对农户的生产生活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从建设资金渠道的多元性来看,民间金融,作为农村金融体系之外的一股活跃力量,是完全能够纳入到新型农村城市化进程中的。

2.2 民间金融支持新型农村城市化的投融资渠道分析

农村城市化是中国建设“两型社会”的必然要求,根据“两型社会”的要求进行“新型农村城市化”,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统筹城乡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是需要对现有的农村建设进行大量资

金投入的。在国家财政和正规金融都无法完全满足这一资金需求时,我们就需要把规模庞大的民间金融引入到新型农村城市化进程中来。民间金融支持农村城市化建设的投融资渠道大体可以分为硬件环境建设、农村产业升级、社会保障、教育等几个方面。

2.2.1 民间金融支持农村硬件环境建设

“两型社会”下的新型农村城市化,首先需要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城市化基础设施的建设,有着稳定的预期收入来源,完全可以由政府引导,引进部分的民间金融,解决暂时性的资金不足问题,以未来稳定的现金流来支付现期的资金短缺问题。在中国四川省乐山市金山镇,就曾大量利用民间融资来进行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2007年10月,全镇共利用民间金融筹资300万元,硬化改造村(组)道20余公里,累计硬化道路96公里;维修改造提灌设施18处。目前全镇水泥路实现村村通,70%的村实现了组组通,42处提灌设施确保能常年运行。全镇农村城市化建设有序推进,随着基础设施的改善,激发了村民的积极性。

2.2.2 民间金融支持农村产业升级

农业产业升级、农村人口转移与城市化发展由于存在着相互依存性,两者的互动必然对“两型社会”的和谐发展产生影响。如何有效地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和农村过剩人口的转移,是关系“两型社会”最终能否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而农村产业的升级又是农业人口非农化转换的前提。民间金融的进一步放开,对于农村产业升级的促进作用是不可估量的,而且在这方面也不乏成功的经验,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福建的晋江。从20世纪80年代起,许多晋江农民开始在村里办起了简单的加工业,行业涉及服装、鞋帽、食品、玩具等。晋江的民营企业规模发展很快,产品开始销往全国直至世界各地。到了20世纪90年代,与企业发展相伴随的是企业的融资问题越发突出,尽管民营经济为晋江创造了绝大部分的就业机会并贡献了90%以上工业产值和税收收入,但资金的不足一直深深困扰着所有的民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 2004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

数据引自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在“2005年中国宏观经济走势与产业发展高层论坛”上的发言, <http://business.sohu.com/20050723/n240186724.shtml>.

贾淑军. 我国民间金融发展现状、特点和趋势[J]. 经济论坛, 2007, (22): 101 - 103.

温铁军. 农户信用与民间借贷研究——农户信用与民间借贷主题报告[EB/OL]. <http://www.50forum.org.cn,2001-06-07>.

董丹.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EB/OL]. <http://wtq.leshan.cn/wtnc/ShowArticle.asp?ArticleID=2229,2007-10-30>.

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这一时期来,与民营经济
发展相适应,民间自由借贷、合会等民间金融形式重
新活跃起来,加上一些具有时代特色的民间金融机
构如农村合作基金会、农村互助储金会等,民间金融
的蓬勃发展给城乡居民的短期资金供给和民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的发展输入了新鲜的血液,促进了晋
江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①

除此之外,还可以考虑将民间金融引入到农村
的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建设、环境保护建设等方面
来。民间金融已经渗透到农村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
,因此,可以考虑由政府引导,将民间金融的这股
力量正确引入到各个需要资金的渠道中,使得农村
经济更健康更迅速发展,促进新型农村城市化进程。

3 民间金融支持新型农村城市化的引导与发展

3.1 规范和发展民间金融的外部制度因素

民间金融由于不是符合国家规范和适用法律保
护的金融活动和金融形式,加上其所固有的局限性
,民间金融在“两型社会”建设、新型农村城市化过
程中的作用没办法得到充分的发挥。同时,由于农村
民间金融缺乏正确的引导,一旦发生问题,就会给农
村经济带来风险以及给农村生活和农村社会的稳定
带来冲击。因此这就需要从制度上对民间金融的生
存环境进行改善,从正面引导,给它一个发展的空
间。

3.1.1 确立民间金融的法律地位

民间金融是中国农村经济生活中自发产生的,
是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金融体系,是资金
资源在农村地区的合理配置。在改革开放三十年后
的今天,中国的经济体制朝着市场化方向不断发展
,同时金融体制也应朝着市场化的方向发展。民营
经济可以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民间金融
也应该可以成为正规金融的有益补充。虽然民间金
融在法律上一直被排斥,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但是不
可否认的是,民间金融在农村经济中确实发挥着重
要的作用,是中国金融市场活动的一部分,有必要将
其纳入到整个金融市场当中。

近年来,随着民间金融对农村经济促进作用的

增强,监管部门也对民间金融的作用和地位进行
了一定程度上的肯定。中国人民银行《2004年中国
区域金融运行报告》^②对民间金融特地用专栏的形
式进行了阐述,并建议要明确界定非法吸收公众存
款与民间融资的有关政策。从央行高层多次讲话来
分析,民间金融已经成为中国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
的一个组成部分,给民间金融一个正确的定位,特别
是确定民间金融在新型农村城市化建设进程中的
地位,将有利于构建“两型社会”的农村融资体系。

3.1.2 建立适应农村的民间金融市场准入制度

现行的金融机构准入制度不适用于民间金融,
造成民间金融长期处于地下运行,不利于农村地
区的金融稳定和民间金融作用的发挥,影响“两
型社会”的建设和新型农村城市化的进程。2006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
设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到要规范民间借贷,对于
民间金融,特别是农户之间的资金互助,要给予恰
当的引导。中央一号文件的制定,为民间金融进
入农村市场降低了门槛,为民间金融享受“国民
待遇”奠定了政策基础。但是目前政府还没有出
台相应的具体措施,而现有的法律法规对于民间
金融的“阳光化”仍有较多的限制。因此,需要
在修订现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起一套
适合民间金融发展的准入制度,使其从“地下”
走到“地上”来。同时,民间金融的市场准入制
度还应特别注重“区别对待”的原则,根据不
同形式的民间金融制定不同的准入标准。

由于目前在农村地区新建民营银行所必须的
市场准入、监管、退出等法律法规还没有建立,
因此在政策上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进入的金融
领域,也可以鼓励和允许民间金融进入,特别
是在农村地区,应大力鼓励民间金融参与农村
的城市化建设。只要是借贷范围在农村地区,
尤其是贫困地区,资金用于发展农村经济或
是进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农村城市化相
关用途的,国家都应当予以扶持,在政策上
给予优惠。

3.1.3 完善对民间金融的监管

农村民间金融虽然具有融资速度快、利率灵
活、资金使用效率高等优点,但其具有的高利
贷、高风险、不可控制等缺点,有时会影响农
村正常的金融秩

① 陈旭鸣. 晋江民间金融发展研究[D]. 厦门大学金融学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 2006.

②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 2004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序甚至社会稳定。如果民间金融得不到很好的监管,它的不利之处可能会影响农村城市化的进程。因此在将民间金融引进农村城市化建设进程的同时,要加大政府的监管力度,引进好的民间金融机构,排除不好的民间金融机构,从而维护农村民间金融市场主体的质量,保证农村金融体系健康、稳定、高效地运行,保证农村城市化的进程不受干扰。加强政府对民间金融的监管,一旦出现问题,政府相关部门可以进行干预,大大增强了农村居民对民间金融的信心,有利于稳定农村金融秩序。

由于民间金融的复杂性和“民间性”,民间金融的活动范围基本上局限于农村地区,因此在监管的时候,如果有最基层政府(乡、镇一级)的加入,将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为乡镇一级政府往往在信息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这样,基本上可以形成监管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联合监管的局面。

3.2 民间金融自身的规范与完善

民间金融的发展,只有从自身进行完善与健全,发挥其自身的优势,克服局限性,才能最大程度地参与到“两型社会”建设和新型农村城市化建设的进程中去。

3.2.1 完善民间金融的利率机制

长期以来,民间金融的利率不受正规金融市场上利率的限制,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兼容性,利率由借贷双方自行协商,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关系远近、借款时间以及借款区域等情况上下自由浮动。因此,民间金融的存贷款利率普遍较高,往往是正规金融组织的数倍,而且其高利率一直为人们所诟病。同时,民间金融的高利率,也使得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成本上升,竞争力下降,从而间接地影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因此,在积极参与农村城市化建设的同时,民间金融也应该对自己的利率机制进行适当的调整和完善,建立起合理的利率决定机制。要建立合理的利率决定机制,首先要建立起完善的贷款甄别机制,分清各种贷款的用途及可能风险。关键是,要将无偿还意愿和能力的人或者企业排斥在贷款范围之外,这就需要极大的发挥民间金融的信息优势。

另一方面,积极推行利率的市场化。农村利率市场化有助于抑制农村资金“城市化”的倾向,更好

的支持农村经济建设及其城市化的过程;还可以引导非正规金融浮出水面,变非法金融为合法金融。

3.2.2 建立完善的信用方式

农村民间金融较少有规范形式的合同,更多的是形成自我执行的默契(或者可称之为隐性合同)(杜朝运,2001)^①。农村民间借贷是一种关系贷款,大部分是建立在一种借贷双方信息对称的基础之上,担保抵押等贷款形式为数很少。这种完全建立在债务人信用基础上的借贷形式极易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一旦债务人丧失信用、丧失还贷能力或是因其他种种原因出现了逃债行为,债权人将受到损失。一旦发生纠纷,受害者也很难取证从而无法得到法律的公正处理。

因此在农村城市化过程中引入民间金融,构建信用担保体系,就需要建立起“联保”的制度。民间金融“联保”,是指农民在向民间金融机构借款时,由其亲戚朋友进行担保,这样担保人就会对借款人进行监督,从而降低民间金融的信用风险。针对农村城市化过程中,借款人对资金需求的强烈要求,各地可因地制宜,综合运用“联保”、“互保”等信用手段,强化信用约束,构建起新型的农村城市化后的信用担保体系。

3.2.3 建立完善的风险补偿机制

民间金融由于其资金链的紧凑型,使得其资金流的运行十分紧张,一旦资金链断裂,就会出现“携款潜逃”、“债主追债”等一系列社会问题。民间金融之所以一直为社会所批评,也正是由于带有很强的“小农意识”,没有自觉建立起风险防范机制,一旦风吹草动,就会出现“支付危机”,从而带来农村社会的经济动荡。因此,民间金融要想真正地发展壮大,就要自觉地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民间金融的风险防范机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完善的借款人选择机制,二是完善的信用方式,第三就是完善的风险补偿机制。可见,风险补偿机制是民间金融的防范风险的最后一条安全线,对民间金融起到最后风险救援的作用。民间金融的风险补偿主要有两种途径,一种是自己留有一定的资金作为风险补偿,我们把它称为“自留风险补偿金”,类似于正规金融的超额准备金,当然这一部分资金可投资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或者与农村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

① 杜朝运. 制度变迁背景下的农村非正规金融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01, (3): 23 - 27.

民生工程,如秸秆制沼气等清洁能源工程、农村垃圾处理工程等,一方面会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实现保值增值,另一方面由于民生工程往往由地方政府主导,不会产生信用危机。风险补偿的另一种途径是向第三方交纳一定的资金作为存款保险金,也可以称为民间金融的存款保险制度,类似于正规金融的“法定准备金”制度,它是指按照一定比例向专门的存款保险机构交纳保费,当这些民间金融出现危机时,存款保险机构通过提供贷款、紧急资金援助、赔偿保险金等方式,保证民间金融组织的清偿能力,保护存款人利益的一种保险制度。

风险补偿机制具有事前管理和事后救助的双重职能。一旦民间金融机构出现支付危机,可先由用其“自留补偿金”进行补偿,在“自留补偿金”无法满足支付需要时,民间金融机构可要求专门的存款保险机构提供援助,从而化解危机。建立风险防范机制,能够保护民间金融的资金提供者利益,同时也使民间金融机构能够在市场上与正规金融机构平等竞争,促进民间金融机构的发展。

3.2.4 进一步发挥民间金融的信息优势

民间金融由于其是一种基于血缘、地缘关系的借贷活动,借贷双方都彼此了解,特别是相对于正规金融机构来说,民间金融的贷款人对借款人更具有信息优势。但是民间金融对借款人的信息掌握都是感性的,只是靠周围的人或者事来进行感性的认识,这种感性的认识也是有局限性的。比如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认识往往会有一种惯性,有时会带有自身的感情色彩,有时甚至于“偏见”。这对农村借款人非常的不利,特别是当他们急需资金融通的时候。另一方面,由于农村民间金融的地域范围非常小,贷款人对于借款人的信息,特别是一些重要的信息,不能很好地保守,这也会让借款人有所顾虑。

民间金融在拥有信息优势的同时,更应该很好地发挥这一优势,包括对借款人的诚信信息进行量化和严格保守借款人的信息等。积极发挥民间金融的信息成本优势,更有利于民间金融支持农村城市化的有效性的发挥,使得这部分资金的效用更大化。

4 结论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

环境的基本国策,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中华民族生存发展。必须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家庭”。“三农”问题关系到中华民族的生存和永续发展,“两型社会”建设离不开农村城市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然而,农村城市化的过程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任务,不仅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更需要我们有新的思想和新的观念。在民间金融蓬勃发展的今天,将这股力量引入到农村城市化建设上来,不仅是一个资金来源的问题,更是可以解决以往由于民间金融的地下性和隐蔽性造成的监管盲点问题。这样的多赢解,对于民间金融、农村经济和监管当局来说都是一种帕累托改进^④。

参考文献

- [1] 冯海发. 农村城镇化发展探索 [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
- [2] 中国市长协会、《中国城市发展报告》编辑委员会. 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2002 - 2003)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3]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 2004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 [4] 贾淑军. 我国民间金融发展现状、特点和趋势 [J]. 经济论坛, 2007, (22): 101 - 103.
- [5] 温铁军. 农户信用与民间借贷研究——农户信用与民间借贷主题报告 [EB/OL]. 2001 - 06 - 07. <http://www.50forum.org.cn>
- [6] 董丹.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 [EB/OL]. 2007 - 10 - 30. <http://wtq.leshan.cn/wtnc/ShowArticle.asp?ArticleID=2229>.
- [7] 陈旭鸣. 晋江民间金融发展研究 [D]. 厦门大学金融学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 2006.
- [8] 杜朝运. 制度变迁背景下的农村非正规金融研究 [J]. 农业经济问题, 2001, (3): 23 - 27.

④ 帕累托改进是指一项制度创新在不减少一方的福利时,通过改变现有的资源配置而同时达到提高另一方的福利。

Two - oriented society: A New Arrangement of Informal Finance during Rural Urbanization in China

Wang Tingting¹, Jiang Shuxia²

(1. Ernst&Young Huaming Shenzhen Branch, Shenzhen 518001, China; 2.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Since Wuhan Metropolitan Circle and "Chang - Zhu - Tan" City Group were set as the pilot areas for "two - oriented society" building, these two areas have been granted the right of policy innovations. From then on, "two - oriented society" has become the new orientation for China's urban development. Rural urbanization is the core content of "two - oriented society".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capital demand of the rural urbanization process and explores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informal finance. Thes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give a solution for capital insufficiency faced by the construction of "two - oriented society", especially during the rural urbanization process.

Key words: two - oriented society; rural urbanization; informal finance

www.cnki.net